《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

决定（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修正依据对照表

2024年6月17日

|  |  |  |  |
| --- | --- | --- | --- |
| 原《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 | 《决定（修正草案）》 | 法律法规依据 | 政策文件依据 |
|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本决定。 |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本决定。 |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  |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决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本决定所称生产经营单位，包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 |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
| 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 | 二、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确保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四)**明确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地方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同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明确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责任考核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县（区）人民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明确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县（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进行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并对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实施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
| 四、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形成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检查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履行职责情况；督促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辨识和评估、重大危险源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及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等管理制度，设立班组当班安全员，明确各岗位人员对负责的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安全检查责任。 | 四、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等内容，完善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分工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班组建设，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立班组和岗位人员交接班安全交底等管理制度，设立班组当班安全员，明确各岗位人员对负责的设备、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安全检查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义务。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 **《珠海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总监应当熟悉安全生产业务，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二）具备本行业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三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三）具有五年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历。鼓励和支持其他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推行安全总监制度。 |
| 五、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挖掘、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危险场所动火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临近油气管道或者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履行下列职责：（一）根据危害风险制定作业方案、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二）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三）确认作业单位的作业资质、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 五、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挖掘、吊装、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油罐清洗、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临近油气管道或者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并严格遵守作业方案、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苏安发〔2020〕3号）****12.**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
| 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以及道路、车库、窨井、化粪池、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集中充电、电梯、体育健身器材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专人监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及时报告物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 六、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区域的建筑物屋顶、外墙及其搁置物、悬挂物，以及道路、车库、窨井、化粪池、消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集中充电、电梯、体育健身器材等重点部位、重要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发出警示，并立即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当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明确专人监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还应当及时报告物业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服务对象进行安全宣传，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演练。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  |
| 七、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法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搬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 七、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的，依法承继相关权利、义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解散、破产的，清算组或者破产管理人在接管后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搬迁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危险物品及相关设备、设施，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  |  |
| 八、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二）出租、出借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资质证书；（三）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四）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报告、证明等材料；（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八、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负责，并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规定程序开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二）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三）违法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 依法应当开展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事项，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  |
| 九、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一）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派出机关以及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三）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四）统筹做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技术推广工作；（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 九、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市、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业务相近原则，提出职责分工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工作措施建议；（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派出机关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等；（三）组织实施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查和考核；（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一）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工作措施建议；（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等；（三）组织实施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查和考核；（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
| 十、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气象、邮政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四）落实安全生产失信惩戒、警示约谈和督办制度；（五）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技术推广工作；（六）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七）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十、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发展和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民族宗教事务、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体育、气象、邮政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一）建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责任制，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按规定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情况；（三）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四）落实安全生产失信惩戒、警示约谈和督办制度；（五）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技术推广工作；（六）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七）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安全生产法》**第十条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省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粮食物资储备、人防、铁路、通信、邮政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 十一、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行业领域管理；（二）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四）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十一、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行业领域管理；（二）协调解决本行业、本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及时排除事故隐患；（四）指导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和演练应急救援预案，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处置；（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起 省发展改革、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国资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财政、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  |
| 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告警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 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编制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告警示，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管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
| 十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应当由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检查对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涉及跨行业、跨地区或者问题特别严重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十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应当由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制定联合检查方案，检查对象的行业主管部门为牵头部门；涉及跨行业、跨地区或者问题特别严重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牵头或者指定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 **《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  |
| 十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排除、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 十四、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约谈制度，对未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排除、治理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的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以及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  |  |
| 十五、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 十五、社会信用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推进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企业信用信息库，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行政处罚信息的及时归集、共享、应用和公开，对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处罚决定后七个工作日内在监督管理部门公示系统予以公开曝光，强化对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诚信水平。**《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情节严重的；（二）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三）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十六、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设；依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通航水域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包含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的数据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投入，落实应急组织、通信、装备、物资等资源保障。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的，应当给予经费补助。 | 十六、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按照国家标准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建设；依托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通航水域等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设提供社会化服务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包含救援队伍、救援物资、救援专家等信息的数据库。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动态监控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应急救援资金投入，落实应急组织、通信、装备、物资等资源保障。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配合政府开展应急救援、应急演练等相关工作的，应当给予经费补助。 | **《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九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并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统一协调指挥；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地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通过推行网上安全信息采集、安全监管和监测预警，提升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对受政府委托开展应急救援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应急物资、道路通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  |
| 十七、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十七、镇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加强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报告和协助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并指导本区域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  |  |
|  | 十八、本市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下列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一）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处理。（二）市人民政府负责调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三）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市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县（区）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　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二十条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变化导致事故等级发生变化，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上级人民政府可以另行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上海市实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第三款 直接经济损失不满100万元且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事故发生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由其所属的国有企业（集团）组织调查。**《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四条  未造成人员伤亡且直接经济损失不足三百万元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调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自事故调查处理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调查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送所在区人民政府、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下列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所在区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一次死亡不足三人的生产安全事故；（二）一次重伤（含急性工业中毒）不足十人的生产安全事故；（三）直接经济损失三百万元以上不足一千万元的生产安全事故。下列生产安全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或者委托市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二）由市级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三）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具有较大影响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
| 十八、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保险合同约定为参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服务。 | 十九、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鼓励其他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保险合同约定为参保单位提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教育培训等服务。 |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八条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二十九）**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强制实施，切实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加快制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具体办法。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140号）第六条：**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地区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高危粉尘作业、高毒作业或其他严重职业病危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投保职业病相关保险。对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其他险种，应当增加或将其调整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增强事故预防功能。**《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应急〔2018〕2号）**一、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一）实施对象和范围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船舶修造、船舶拆解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设区市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类型。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统称为投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范围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实习生。 |
| 十九、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培养安全生产科技专业人才，鼓励支持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产业，鼓励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 二十、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促进安全生产科技发展的扶持政策，培养安全生产科技专业人才，鼓励支持安全生产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培育和发展安全评价、安全检测监控、安全设施设备等安全产业，鼓励运用智能化、信息化等现代科学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  |
| 二十、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综合性培训计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巡讲等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内容。 | 二十一、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综合性培训计划。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于每年第一季度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报备；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开展安全巡讲等方式，组织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纳入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内容。 |  |  |
| 二十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其掌握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维护、保管和紧急状态自救互救知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返岗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四）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实习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或者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将其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 | 二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督促其掌握设备、设施、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使用、维护、保管和紧急状态自救互救知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及时进行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返岗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后的有关从业人员；（四）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实习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实习人员、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以及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将其纳入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一）新进从业人员；（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灵活用工人员提供购置相关保险等保障。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 二十二、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 二十三、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三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
| 二十三、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决定第六条规定，发现事故隐患未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由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十四、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决定第六条规定，发现事故隐患未设置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的，由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二十四、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  |
|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二十六、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决定执行。 | 二十六、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单位在非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安全作业管理，参照本决定执行。 |  |  |
| 二十七、本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二十七、本决定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  |  |